

指定郵政信箱為連絡地址申請書

茲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台證(90)稽字第009328號函規定，投資人欲以郵政信箱為聯絡地址者，須填具下列申請書，並敘明申請書理由，簽具原留簽章樣式。經本公司採取適當確認措施並簽報總經理(分公司得為分公司經理人)核准後，得依客戶之請求寄至其指定之郵政信箱號碼。

1. 申請理由：信件容易遺失，方便收件

註解 [79211]: 客戶依實際情況填寫

2. 指定郵政信箱：台塑郵局信箱 000 號

3. 其他帳戶共同使用該郵政信箱： 有，帳號：93XX-XXXXXXX

無。

此 致

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

帳 號：1234567

申請人：王大中  (原留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以下由本公司人員填寫

超過一人利用該郵政信箱為聯絡地址之總戶數：

處理意見：

總經理： 經紀本部： 區督導： 主管： 經辦：
(分公司經理人)

開戶 27

98.07.27 版